

德國環境刑法發展趨勢之研究

*
鄭昆山

目 次

壹、問題點陳述	(一)社會危害或輕微犯罪性？
貳、法制史觀察	(二)行政從屬性
一、行政制裁時代	(三)專門技術性
二、附屬刑法時代	(四)經濟性
三、環境刑法法典化時代— 1980 年第一次環境 犯罪防制法案	(五)國際性
四、1994 年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案	肆、環境犯罪之主要類型及其構成要件
參、環境犯罪之理論基礎及其特性	一、水污染及噪音犯罪
一、環境犯罪之理論基礎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犯罪
(一)環境保護一定義與任務	三、污染土壤犯罪
(二)環境破壞原因及其防制之道	四、危害環境之廢棄物清理罪
(三)「環境不法」視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行 為？	五、法人之環境犯罪
(四)刑事立法方式：刑法典、附屬刑法或特別 立法？	六、公務員之環境犯罪
(五)保護法益	七、其他環境犯罪
(六)犯罪型態	伍、環境犯罪之統計與實務運作
(七)處罰對象	陸、環境犯罪之刑事立法趨勢
二、環境犯罪之特性	一、環境犯罪類型擴大化
	二、法律效果嚴厲化
	三、刑罰權範圍國際化
	柒、結論

*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研所副教授。

壹、問題點陳述

德國聯邦衆議會 (Bundestag) 於最近一次修正德國基本法中（註一），新增國家環境保護目標 (Staatsziel Umweltschutz)，其通過條文為：「國家於合乎憲政秩序之架構下，以立法、法律與法規之標準下，並透過執行權與司法判決，亦應對未來世代負責任地保護自然生活基礎（註二）。」由憲政體制重視環境保護的規定，或可推知當環境受人為破壞時，國家刑罰權發動之嚴厲性。本文即論述德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史緣」、「環境犯罪之理論基礎及其特性」、「主要類型及其構成要件」、「統計與實務運作」、「刑事立法趨勢」等，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

貳、法制史觀察

一、行政制裁時代

關於德國環境保護法制史觀察，葉瑟教授 (A. Eser) 認為（註三），「1871 年的普魯士帝國刑法所以將虐待動物列入（第三百六十條第十三款），也是以人類為中心的，主要不是在關心動物本身，而是關心人對動物的同情：它所以要阻止的禍

(註 一) 1994/6/30 將近十二小時的辯論後，近乎一致通過 (622/629) 德國基本法重要修正條文：禁止歧視殘障者 (Art. 3 Abs.3 GG) 、強化婦女的平等權益 (Art. 3 Abs.2 GG) 及國家環境保護的目標 (Art. 20a GG) 。 Siehe Woche im Bundestag, 24. Jahrgang/ Nr. 14, 6.juli 1994, S 3.

(註 二) In Art. 20a GG lautet die Neuformulierung zum Umweltschutz: "Der Staat schützt auch in Verantwortung für die künftigen Generationen die natürlichen Lebensgrundlagen im Rahmen der verfassungsmässigen Ordnung durch die vollziehende Gewalt und die Rechtssprechung" Siehe Woche im Bundestag, aaO.

(註 三) A. Eser, Umweltschutz: eine Herausforderung für das Strafrecht , 1991 年國際環境刑法會議，刊：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頁 25-27 。

害，不是動物所受的折磨，而是人在目睹動物受苦時的感情挫傷。可以說，保護動物（只）是以保護人類為目的。

此外，在過去的幾世紀中，這種間接的環保有相當的個別性，也因此範圍並不很大。最遲在二十世紀初，這種可謂『微觀的』環境保護已經被原料及能源密集的新科技的發展，以及地球上大片地域的城市化所席捲而過，使得生態平衡的危機在近代不僅有全新的範圍，而且有全新的品質：幾世紀地區性的、有範圍的環境破壞已發展成不分國界，甚至全球性的，而且是逐漸獨立的危害生存的交替作用。如此一來，不僅生活品質，甚至連人類以及人類環境的生物性生存都處在危險之中。

這種危險可能性的改變，也在十九世紀德國環境立法的特性中：一八七一年的刑法，只是很零散地注意到環境的利益，比如，除了已經提過的『虐待動物罪』（第三百六十條第十三款），另有『公共危險施毒罪』（第三百二十四條）以及『破壞安寧噪音罪』（第三百六十條第十一款），其餘的則讓行政法，特別是各邦的行政機關。雖然行政法在此也還是會使用刑法最為利器，即『透過空白刑法對觸犯用以維護公共道路、市街、廣場或水道之安全、清潔及寧靜的違警法之行為』，加以定罪（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可是，要保護什麼事物不受傷害，還是由行政機關決定。所以我們有理由說，這種目前在義大利仍然普遍的法規技術，是在將刑法扭曲為一般的行政的一種工具。

正因為這樣嚴格地一切以行政之執行為準，也就產生了許多可罰性的漏洞。為了彌補這些漏洞，本世紀五十年代的法院，部份還是試著採用傳統的犯罪構成要件；例如，將因水域污染而造成的魚類死亡解釋為毀損（刑法第三百零三條）或違反動物保護法。就此值得注意的是，七十年代在義大利的實務也有類似情況。

相反的，一九六〇年新訂的『水務法 (WasserhaushaltG)』則堪稱是在追求更週全的環保上的重要改革。它規定，水的管理全德國一致；對水污染則訂定集中的刑罰規範。在此之後，除了一九七二年的『垃圾處理法 (AbfallG)』及一九七四年的『聯邦污染防治法 (BImSchG)』等為重要的行政法的控制工具外，總共頒佈超過六百個保護環境的法律及規定。然而，隨著法規的泛濫，卻未見相當的更大的真正環保效果。因為，正如政府所設置的『環境專家諮詢會』，在一九七八年仍在催促的，當時的環境法律仍缺乏一個清晰固定的計劃，以致於這些通常是很概括的法規，在行政執行時，往往導致難以解決的目標衝突。在這裡，我們只需提出『生態對經濟』這一關鍵語。還有，龐大的行政耗費頭微小的判決數目之不成比例，也是

很成問題。因此德國立法者覺得有責任做一番全盤的改革，於是在一九八〇年訂立『防制環境犯罪法(UKG)』，試圖至少能達成部份的改革理想。』

二、附屬刑法時代

1980年3月28日修正公布「環境犯罪防制法」前，附屬環境刑法犯罪繁多，如：聯邦污染防治法(BImschG §§ 63-65)、水務管理法(WasserhaushaltG §§ 38-40)、化學物品法(ChemiekalienG § 27)及營業法§§ 143-148（不法啓動設備），空運法(§§ 59, 60)，植物保護法(§ 24)，DDT及葡萄防治法(§ 7)，動物保育法(§ 17)，化學物品法(§ 27)，藥劑法(§§ 95, 96)，食品法(§§ 51, 52)及釀酒法(§§ 67, 68)均有刑事制裁的法律效果。德國於七〇年代也開始討論整合環境法規的問題。起初由於環境法的界限不清，是否能成為一個獨立法學領域都有爭論。因此許多學者都不認為可以像「民法法典」、「刑法法典」一樣，也制定一部「環境法法典」。但是，當環境法與其他法學領域的界限越來越明顯時，環境法法典化也就不是不可能了。因此德國在一八八六年成立的聯邦環境部（註四）下，於一九八七年設立了「環境法原則」、「環境法典」研究小組。將所有與環境有關的法規整理集中在一部法典中的立法方式，有缺點也有優點。主要的缺點是，制定如此大規模的法典需時甚久，對於迫在睫的環境問題緩不濟急。而且現行法規也必須配合需要增定或修正，如何同時增修以及重新立法，也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更嚴重的是，把有關法規整合在一起，也就是把原有的法律拆散，抽掉一部份的原有法律，是否仍具有連貫性，也必須逐一檢討。

三、環境刑法法典化時代—1980年第一次環境犯罪防制法案

在一九七九年在德國漢堡，召開第十二屆國際刑法會議，其中（第二組）決議文（註五），確立以刑法保護環境的方向後，1980年3月28日修正公布「環境犯

(註 四) 全名是「環境、自然、保護核子反應器安全部」。

(註 五) 「環境的保護在我們的時代裏經常是越來越急切。人類對於他們在科學及技術上的成就，及文化與教育的蓬勃發展感到驕傲，但是亦受到自我毀滅的危機與威脅。」詳拙譯，一九七九年漢堡第十二屆國際刑法會議（第二組）決議文，1994/2/10 新知譯粹9卷6期，頁43-46。

罪防制法」(BGBI.I.S.373ff.)，於德國刑法典(StGB)中增訂「第二十八章破壞環境之犯罪行爲」有關環境刑法條文(註六)，因此德國(形式上)所謂「環境犯罪」包括：

1. 破壞環境犯罪行爲(刑法典第28章 §§ 324ff)；
2. 與環境有關之毀損罪，如：危害公共毀損(§ 304)、破壞建築物(§ 305)；
3. 與環境有關之公共危險罪，如：核能爆炸(§ 310b)，濫用放射線(§ 311a)，爆炸或放射線犯罪預備犯(§ 311b)，放逸放射線(§ 311d)，核能設施裝置錯誤(§ 311e)，毒害公衆(§ 319)，過失公共危險(§ 320)；
4. 附屬環境刑法犯罪，如：不法啓動設備(營業法 §§ 143-148)、空運法(§ § 59, 60)，植物保護法(§ 24)，DDT及葡萄防治法(§ 7)、動物保育法(§ 17)，化學物品法(§ 27)，藥劑法(§ § 95, 96)，食品法(§ § 51, 52)及釀酒法(§ § 67, 68)均有刑事制裁的法律效果。

此種刑事立法主要目的，為避免刑罰條文之分散於不同法規，互不協調統一，並顯缺乏公害與環境破壞之犯罪本質，於一九七八年提議於刑法典中增置新條文為「環境犯罪」，其立法技術非在於增修刑法典，亦不在於整合，而係以全新之觀念，重新以取自附屬刑法之規定，以新條文增置於刑法典第二十八章，規定破壞環境之犯罪行爲。其目的在重新思考環境刑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如以生活基本要素之水、空氣及土壤視為無主物，而為保護之範疇，重新集合零散於各類法規之附屬刑罰規定，使之不復各別孤立。以新刑法之環境犯罪集中於刑法典中，顯示期對企業負責人，違反刑法之處罰，產生阻嚇作用，並透過法院之裁判實務，使民衆對環境之遵守提高警覺。惟新條文為包括：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公害、廢棄物污染、設施之不法營運、不法核燃物質公害、禁止規定、重大環境危險及有毒物質重大危險等犯罪行爲。然該等犯罪，本歸屬規定於各別環境法規之刑事罰則中，其為何又將之移轉刑法典中？此為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決定及立法技術觀點，及有助於改善一般預防之功能，並具前瞻性之立法政策。惟此種移轉規定於法典中，固為環境保護在刑法秩序上之調和，但其適用，恐易造成困擾。刑法之規定原應與個別不同產業排放污染標準之環境刑事罰互相調適，而該等不同產業之個別不同且分散之規

(註六) 條文詳拙譯，德國刑法典(StGB)中環境刑法條文，法學叢刊153期，第39卷第1期，1994/1，頁106-111。

定，乃係由不同需要考量之行政法規下之需要。因此，於刑法法典中將個別規定置入時，自不得使原來個別法規上之抑制犯罪內容消失。如此，則呈現存在二元性之明文規定，一為原來個別行政環境刑事罰，另一為刑法法典中所包括之環境犯罪規定。此一二元性造成原本立法時，所期望調和與簡單性，反陷於複雜化。

四、1994 年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案

在 1994/11/1 德國最新完全修正的環境刑法已經生效（註七）。這真是一個漫長的立法程序。早在 1990/2/14 政府聯合黨團以及反對黨黨團，都有一個相當的法律草案提出於德國聯邦議會。這些草案在第十一屆立法會期中並不能完成決議諮詢程序。依據聯邦議會議事規程 § 125(BT-GeschO)（註八）規定，必須再一次重新提出。所以在 1991/3/5 聯邦政府上述的聯合黨團草案，毫無例外地重新提出新的草案。反對黨 SPD 為因應該新草案，也於 1991/4/17 針對 1990 年草案重新提出對案。從其中的努力，可以知悉立法者，不管是在第十一屆或在第十二屆立法會期中，透過專家的公聽會，以尋求一個有效率的新規制，是明顯的。而在一般公眾意見中，一個較為嚴厲的環境刑法，是受歡迎的；但是也有反對應用刑法及秩序違反法，以作為保護環境的手段的意見；或者要求完全將刑法退回到傳統的個別法益保護 (Individualrechtsgüterschutz)（註九）。但通說認為，立法者必須根據現存的缺點與漏洞，嘗試創設更有效率的環境刑法，否則，將危及德國經濟的定位（註一〇）。

本防制法案的在審議初期，有聯邦政府草案 (Drucksache 12/192)（註一一）與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法律草案 (Drucksache 12/376)（註一二）。兩個法律草案，在創設草擬時，有部分重大的區別，對於環境侵害及環境危險的行為 (umweltschädliche u. umweltgefährliche Handlungen)，透過刑法的及秩序罰法的要件，都

(註七) Gesetz v. 27.6.1994, BGBI. I 1440 ff.

(註八) 即所謂不連續原則 (Grundsatz der Diskontinuität)。

(註九) 17. Strafverteidigertag 1993, S. 21 ff. Hassermeyer, zRP 1992 378 ff.

(註一〇) A. Schmidetl/T. Schone, Das neue Umweltsstrafrecht, NJW 1994, Heft 39, S. 2514-2519.

(註一一) 原為聯邦德國衆議會 (Bundestag) 第十一會期，Drucksache 11/6453。

(註一二) 原為聯邦德國衆議會第十一會期，Drucksache 11/6449。

想要能夠有效的抗制 (wirksamere Bekämpfung) (註一三)。特別對於土地及空氣污染、侵害自然保護區及危險物質，有不負責任的交易 (unverantwortlicher Umgang)，以及危險物的運送等，透過刑法強化環境的保護。禁止及未經許可的輸出及輸入危險的廢棄物，也依照刑法加以處罰。而原子能及放射線保護刑法 (Atom- u. Strahlenschutzstrafrecht)，也加以修正。權利濫用行爲 (rechtsmissbräuchliches Handeln) 與未經許可的行爲 (genehmigungsloses Handeln) 同等看待 (gleichgestellt)，並且因此遭遇刑罰規定與行政法規，有一個形式上太緊密的關連 (eine zu strengen formalen Anbindung) 的危險。刑法與罰緩範圍取得協調，並且有一部分擴大其適用範圍 (註一四)。茲先敘述該刑事立法經過情形。

社會民主黨黨團 (SPD-Fraktion) 的法律草案，基本上擴大了秩序違反法 (OWiG) 制裁的可罰性與可能性，而明顯地規制公務員的可罰性。此外該草案還包括進一步緩和行政從屬性的原則 (eine weitergehende Lockerung des Grundsatzes der Verwaltungsakzessorität) (註一五)。

對於政府草案大幅度修改後，多數通過，而對於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法律草案，同意完成不再審查聲明 (Erledigterklärung)。1994年3月9日波昂，法制委員會曾建議決議文：聯邦衆議院作成下列決議，(1)第192號法律草案，在下列接續的重新編製為目標的版本來加以通過。(2)第376號法律草案，為不再審查的聲明。或替代方案：通過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法律草案。

重新編製 (Zusammenstellung)

刑法修改法草案一第二次防制環境犯罪法 (StrAndG-2.UKG)

諮詢審議程序 (註一六) (Baratungsverfahren)

德國聯邦衆議會在 1991/4/18 第二十一次會議中，將聯邦政府提案刑法修改法草案一第二次環境犯罪法 (StR AndG-2.UKG) — (Drucksache 12/192) —，及由社

(註一三) 聯邦德國衆議會第十二會期，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1.

(註一四) Bundestag 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2.

(註一五) Bundestag 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3.

(註一六) Bundestag 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21.

會民主黨團所提出刑法修改法草案—第二次環境犯罪法—(Drucksache 12/376)一交付給主管的法制委員會、社會秩序及勞動委員會、環境委員會(Ausschuß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Reaktorsicherheit)與經濟合作委員會(Ausschuß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來共同進行。

內政委員會在1991/10/30的會議中作成決議，對於這兩個法律草案並沒有職務上特別的意見。社會秩序及勞動委員會在1991/9/25會議中為基礎，聯合政黨黨團贊成下，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成員反對下，但在德意志社會黨(PDS/Linke Liste)及綠黨(BUNNIS 90/Die Grüne)成員缺席下，建議通過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Drucksache 12/192)—，而拒絕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法律草案—(Drucksache 12/376)—。

環境、自然保護及反應爐安全委員會，在1991/10/9的會議中，對這兩個法律草案進行諮詢審議。該委員會多數建議通過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在委員會中一致同意，認為對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法律草案是終結不予審查的(erledigt)。

最後經濟合作委員會在1991/10/6的會議中，將該法律草案及於發展政策的觀點進行審議。該委員會歡迎兩個法律草案，對在國外及在發展中國家所為環境犯罪，以強化刑法功能的規定。

法制委員會將該法律草案在1991/9/28]1991/12/4]1992/10/7]1993/1/20]1994/1/12]1994/2/3]1994/2/24]1 994/2/25及1994/3/9的會議中(第18、28、51、63、106、112、113、114、及119次會議)加以審議諮詢。在1992/10/7的第五十一次會議舉辦公聽會要請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出席，出席者計有：

- 聯邦德國工業聯盟，科隆(Bundesverband der Deutschen Industrie e.V)
- 化學工業聯盟，法蘭克福(Verband der Chemischen Industrie e. V.t)
- 伍茲堡包曼律師(Rechtsanwalt Wolfgang Baumann)，代表德國自然與環境保護聯盟(für den Bund für Natur-und Umweltschutz Deutschland,BUND)
- 布霍茲教授，柏林(Prof. Dr. Erich Buchholz)
- 霍夫檢察官，布朗斯麥革(Staatsanwältin Urike Hopf,Branuschweig)
- 科內教授，特利爾大學(Prof. Dr. Hans-Heiner Kühne, Uni Trier)

(註一七) Bundestag 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23 ff.

- 霍爾檢察官，斯圖佳特 (Staasanwalt Dr. Michael Pfol)
- 羅格教授，柏林自由大學 (Prof. Dr. Bernd Schunemann)
- 夏爾教授，歐斯納布魯克大學 (Prof. Dr. Hero Schall, Universität Osnabrück)
- 聯邦環境局，柏林 (Umweltbundesamt)

關於這次聽證會的結果，在法制委員會的第五十一次速記議事錄 (das Stenographische Protokoll) 中，附有專家學者及工商團體的意見在內。

法制委員會超過半數建議，依照上述從新編制的版本，通過聯邦政府的法律草案，並且一致同意對社會民黨團所提出的草案，宣告不再審查。

建議決議文的內容（註一七）

在這委員會所議決的版本，包含建議通過的政府草案特別是下列的規定：

修改刑法 (StGB) 第二十八章侵犯環境的犯罪

新增土壤污染 (Bodenverunreinigung) — § 324 a 的統一犯罪行為要件（註一八）。在該領域須再度建立德國的法規範一致性，這是在德東各邦原先所適用的東德刑法 § 191 a 在廢止後，重新適用於全德國（註一九）。

空氣污染的構成要件 § 325 I 擴張其適用範圍，此外新增排放標準構成要件，排放有害物質罪 § 325（註二〇）。

在現行條文中 § 3251II Satz 1 Nr.2 II-IV，及 § 330 I Satz 1 Nr.1,2,III,V,VI, 構成另外一個新的犯罪要件，即引致噪音、振動及非游離性射線 (Verursachen von Lärm,Erschütterung und nichtionisierende Strahlen) 罪— § 325 a（註二一）。

為了防範禁止的與未經核可的越界運送危險的廢棄物（所謂非法的廢棄物旅遊，illegaler Abfalltourismus（註二二），將創設一個新的犯罪構成要件— § 326

(註一八) 2. UKG Art. 1 Nr. 7。

(註一九) 2. UKG Art. 11 a。

(註二〇) 2. UKG Art. 1 Nr. 8。

(註二一) 2. UKG Art. 1 Nr. 9。

(註二二) 新近德文文獻，參考 Gunter Heine, Rechtsfragen des "Abfalltourismus" Deutsche Richterakademie/Trier, vom 19.Aug. 1994, S. 1-22.

II（註二三）。

§ 327 非法啓用設施罪 (Unerlaubtes Betreiben von Anlagen) 的刑罰規定，將擴大其適用範圍及加重其刑（註二三）。

§ 328 將重新規定，非法交易放射性物質及其它危險物品罪 (Unerlauter Umgang mit radioaktiven Stoff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offen und Gütern)，並擴大其刑罰規定的適用範圍。相對於政府草案，現行關於非法交易核燃料物質罪（§ 328 I, II），擴大適用到高危險性的放射性物質。此外，對於危險物質或有害物品的具體危險，其交易的一般規範（包括運送），新增制裁規定——§ 328 III（註二五）。

§ 329 危害環境保護區罪 (Gefährdung schutzbedürfiger Gebiete) 的構成要件，擴大其適用範圍及加重其刑度（註二六）。

§ 330 重大環境危害罪的刑罰的規定，將作為依據 §§ 324 ff. 以下條文的特別重大環境犯罪行為，基本上，重新規範而在刑罰範圍部分加重其刑度。此外，§ 330 a 放逸毒物重大危害罪的刑罰規定，擴大其適用範圍（註二七）。

§ 330 b 有效悔悟 (Tägige Reue) 的規定，為了適時防衛危險的強化鼓勵作用，擴大其適用範圍（註二八）。

刑法第二十七章 公共危險罪中，原子能及放射線保護刑法的修正。

§ 311 a 逸露放射線的構成要件，擴大其適用範圍，及 § 311 c 設立核能科技設施瑕疵罪 (Fehlerhafte Herstellung einer kerntechnischen Anlage) 的構成要件，擴大處罰重大過失的案件 (Leichtfertigkeit)（註二九）。

關於秩序違反法的修正

§ § 29,30 OWIG 對於法人科處罰緩 (Geldbuße) 及沒入 (Einbeziehung) 的可能

（註二三） 2.UKG Art. 1 Nr. 10。

（註二四） 2. UKG Art. 1 Nr. 11。

（註二五） 2. UKG Art. 1 Nr. 12。

（註二六） 2. UKG Art. 1 Nr. 13。

（註二七） 2. UKG Art. 1 Nr. 14。

（註二八） 2. UKG Art. 1 Nr. 14。

（註二九） 2. UKG Art. 1 Nr. 2,3。

性，擴大其適用範圍（註三〇）。

§ 130 OWiG 關於企業違反監督義務 (Aufsichtspflichtungsverletzung) 的罰緩責任，擴大其適用範圍（註三一）。

最後對於聯邦各種環境法律，新設一個不同的罰緩標準 (differenzierter Buß-geldrahmen)。

社會民主黨黨團的草案，環境刑法的刑度加重及其有效性 (Verschärfung und Effektivität) 為目標，與政府草案並無不同。但是各別犯罪構成要件的組成，及關於刑罰標準，兩個草案確實部分有重的差異，特別是下列所強調的差異：

§ 329 a StGB — SPD E 公務員的可罰性 (Strafbarkeit von Amtsträger) 為社會民主黨草案所包含的特別要件，但為政府草案所沒有。

§ 326 將被轉換為非法交易危險物質的一般要件。

§ 311 e 瑕疵設立核能科技設備罪的適用範圍加以擴大。

§ 330 d 為概念規定 (Begriffsbestimmung) 的權利濫用條款，擴大適用於重大義務違反，而利用明顯過時或老舊的許可 (einer offensichtlich veralten oder überholten Zulassung)。

刑法 § 14 ll No.2 及秩序違反法 § 9ll No.2 其中有關明確委任 (ausdrückliche Beauftragung) 的特徵，加以刪除（註三二）。

§ 130 OWiG 透過領導階層有責行為 (schuldhafte Verhalten im Leitungsbereich) 的一般連結關係，對於法人科處罰緩的進一步可能性，將被建立。

(註三〇) 2. UKG Art. 1 Nr. 1,2。

(註三一) 2. UKG Art. 1 Nr. 5。

(註三二) 德國秩序違反法 (OWiG) § 9 規定「代他人之行為 (Handeln für einen anderen)」，第二項條文為：「(2)由營業主體或其他有權營業者，1. 委任從事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或 2. 明確委任 (ausdrückliche Beauftragung) 以自己之責任履行有關營業主體之義務，基於委任所為行為，則規定以特定之個人要素為處罰基礎之法律，縱使受任人不具備此要素，但委任人具備時，該法律對受任人亦適用之。企業視同第一句之營業。依相類似之委任，承當管理公行政之職務者，第一句規定準用之。」譯文參考比較，張劍寒／翁岳生／城仲模等等，行政制裁制度，行政院研究會編印，1979，頁 123。

建議決議文的理由（註三三）

概說

在法制委員會中，對於環境刑法的改革必要性，可以說獲得各黨團及各團體之間一致的肯定。透過刑法及秩序違反法 (OWiG) 的手段，以改善並有效防制環境侵害及環境危險行為的要件，可以說是共同的目標。在聯合黨團及社會民主黨團間意見的重大歧異，是存在於如何將這個目標最有效的達成。

聯合政黨的黨團 (Fraktion der CDU/CSU u. FDP) 在審議諮詢中，特別強調，刑法就如同在環境法中一般只能負擔強化與補充的功能 (eine flankierende und ergänzende Funktion)，而且環境行政法，從法規範秩序及實務衡量的觀點，是一致而無衝突的 (Einheitlichkeit und Einspruchsfreiheit)，應該優先加以適用。環境刑法的功能，可能只是在保護及執行環境法的國家目標。因此，行政從屬性的原則，可能無法避免。權利濫用行為，確實必須加以防制。在聯邦德國環境的領域，已經顯示有全面性密集的規範，而且環境刑法可能是全世界中最嚴厲的，在這些關係當中也必須加以考量。刑法最後手段性的思潮 (der Ultima-ratio-Gedanke)，也應該在環境刑法的改革中特別加以重視。基於這個理由，委員會的多數也特別注意到，在新的刑罰規範中，必須確實只有是有關刑罰必要性的情況 (auf strafwürdige Fälle)，因此對於政府草案特別的規制加以若干的限制。社會民主黨黨團的草案中，對於可罰性的建議，一般而言太過廣闊，而導致有所誤認 (verkennen)，其實對較不重大的違反事例 (bei weniger gewichtigen Verstößen)，只要依據秩序違反法處罰就可以了。

這由法制委員會所決議的法律草案版本，即是在上述觀點下，提出一個理性而有效的解決方案。它包含對環境媒體，土地、水及空氣有一個實用而成熟的保護。對於侵害水源保護區、溫泉療養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而且對危險物質不負責任的交易所引起的危險，及運送危險物品的重大疏失行為 (grobfehlerhaftes Verhalten)，均將一部份透過新的構成要件，或補充現存的構成要件，創設一個更有效的保護。而特別要強調的是，有害廢棄物 (gefährliche Abfälle) 禁止及未經許可的輸出及輸入，均將置於刑罰規範之下。此外，原子能及放射線保護刑法 (Atom- u. Strahlen-

(註三三) Bundestag Drucksache 12/7300, 1994, S. 26ff.

schutzstrafrecht) 亦加以改善。最後，刑罰與罰鍰規範也獲得協調，並且部分擴大其適用範圍。

其他，社會民主黨黨團一致的意見，如同政府草案，多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在環境刑法範圍加以澄清，刑法上權利濫用行為 (*rechtsmissbräuchliches Handeln*) 與未經許可的行為 (*genehmigungsloses Handeln*)，是應予同等評價。

社會民主黨黨團對於環境刑法改革部份重大不同意見，而在法制委員會審議時特別強調自己所提出的草案（註三四）。

該黨團光其宣稱將公務員的可罰性，新設一個條文（§ 329 a StGB）來規範。此種不同可罰性的風險 (*Strafbarkeitsrisiko*)，對各種環境行政的領域，可能無法在體系上、也無法在客觀上的理由，獲得正當化。因為環境的負荷經常是對大自然的生存基礎產生現存的壓迫，所以在環境領域創設公務員可罰性的特別規範，或許可能是完全可以理解及接受。但是委員會多數意見認為，公務員依據一般刑法原理適用刑法 §§ 324 f. 以下的規定即可，如最高法院的判決所已經發展的（註三五）。

與委員會多數決議不同者，社會民主黨黨團認為，刑法過度緊密與行政法連繫仍然嚴重地擴張，而進一步放寬行政從屬性，是有優先處理的必要。

關於這些基本問題點，社會民主黨黨團已經陳明一系列的建議。這些將在下述法制委員會所決議變更政府草案的理由中，或在社會民主黨黨團提出議案書中來討論。

社會民主黨黨團，及其合縱的團體 PDS/Linke Liste，總括來說是反對政府草案，而對重要具體規定投下反對票。關於這些具體規定的重大編改，他們保留意見或表示同意。雖然他們對政府草案某些具體實體法上規定已經同意，但也在下述具體理由中強調出來。

法制委員會對聯邦政府草案，已經提出表決的基礎及其決議建議文。委員會建議透過聯合黨團表決，接受上述重新編改版本的政府草案。因接受政府草案的結果，致同意對社會民主黨黨團草案得以宣告結案。

(註三四) Bundestag Drucksache 12/376。

(註三五) 進一步具體討論詳下述對社會民主黨黨團意見的批判。

各種修改意見

問題起點方式 (Eigangsformel)

在政府草案版中的 Artikel 2 Nr. 4, Artikel 3 及 Artikel 4 中抽離 (Herausnahme)，在本次立法程序放棄規費及其他費用法 (Gebühren- und Kostenrecht) 的修正。政府草案的建議應該在 1994 年費用法修改法 (Kostenrechtsanderungsgesetz) 的範圍加構中進行（註三六）。因為該法律草案並不需要聯邦參議院的同意，故對問題起點方式應加以變更。

Artikel 1 Nr.3 (§ 311d StGB)

在 § 311d Abs. 1 StGB 中的擴大適用，將導致依據 §§ 324330a StGB 的環境犯罪行為，引進規範權利濫用的結果（註三七）。

本條第三項 (Abs. 3) 新的規定，是根據法制委員會 1992/10/7 公聽會及實務上對現行條文批判的意見加以增修而成（註三八）。

Artikel 1 Nr.(§ 324 StGB)

標題將針對增訂 § 324a StGB (土壤污染) 及 § 325 StGB (水、空氣污染及噪音) 作文字上調整。

Artikel 1 Nr.(§ 324a StGB)

§ 324a Abs.1 Nr.1 StGB 的修正，只是包括土壤污染所危害的法益列表 (Aufzählung) 作個調整。如同政府草案所規定的一系列結果，不應導致動物與 "物 (Sachen)" 作同等看待 (nachrangig) 的印象。由委員會所決議的流程，回到現行 § 32 Abs.1 Nr. StGB 條文的形式建議有連繫相關。所謂重大價值的概念 (Begriff des bedeutenden Wertes)，不應只是經濟上，而且包括生態上的意義在內。

其他由多數決議修改，因 Artikel 11a 廢止東德刑法 § 191a，而在 § 324 a

(註三六) Vgl. 聯邦政府法律草案。Drucksache 12/6962。

(註三七) Vgl. § 330 d Nr. 5 StGB.

(註三八) Siehe 51. Protokoll des Rechtsausschusses, S. 76.

StGB 中出現，所為在結構上調構成要件。

依據委員會多數的見解，所謂 " 重大的範圍內 (in bedeutendem Umfang)" 的概念，不應只是純粹數量上 (rein quantitative) 的意義。

社會民主黨黨團認為，將政府草案修改為 § 324a Abs.1 Nr.2 StGB，將會使該規定無法切實應用 (unpraktikabel) 。

但委員會多數確信，第一項第一款的刑罰規定，已經規範有關刑罰必要性情況 (strafwürdige Falle) 的大部分。相對於政府草案所決議修改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只是在確定，相當意義的犯罪事實得以被含蓋。

Artikel 1 Nr.8 (§ 325 StGB)

§ 325 Abs.1 Satz1 StGB 的修正，相當於現行法條及在 § 324 Abs.1 Satz1 StGB 所為的修改一般。

第二項的修正包含對政府草案的限制。即是限制排放的構成要件 (Emissionstatbestand) 必須是真正合乎有關刑罰必要性情況。這其中之一發生在 § 324a Abs.1 Satz2 StGB 所為的限制，而與 § 325 Abs.4 Satz1 StGB 危害物質概念 (Schadstoffsbegriff) 的具體實踐有密切關係（註三九）。此外，委員會多數的見解認為，一個具有刑罰必要性的環境犯 (ein strafwürdiges Umweltdelikt) 只有存在於，將危害物質放逸在營業區域外的空氣中，而亦即在該區已經發生了為限。但已經發生將危害物質放逸在營業區域外的空氣中，並未必絕對成立該情況，尤其是有多數的營運設施存在於該營業區域時。營運設施的各操作員不應毫無保護地置於刑法之外。對這種保護，應可依據實務狀況以 § 328 StGB 及化學物質管制法 (§ 27 ChemG) 加以取締。

社會民主黨黨團認為，§ 325 Abs.2 StGB 的刑罰規定，將政府草案所為的修改，預料將會使該規定無重大實用意義。但委員會多數認為，排放構成要件在許多情況並無法由 § 325 Abs.1 StGB 完全含蓋，而可資應用，並且能對改善對空氣媒體的保護而有所貢獻。

(註三九) 即利用 § 324a Abs.1 Nr.1 StGB 、 § 325 Abs.1 Satz1 StGB 及 § 326 Abs.1 Nr.4 Buchstabe a StGB.

Artikel 1 Nr.9 (§ 325a StGB)

相對於聯邦參議院所建議的，聯邦政府已經同意的議案（註四〇），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將 § 325a Abs.1 StGB 獨立的噪音構成要件，其刑罰架構準則限於三年以下自由刑。依本委員會的見解，此類犯罪的不法內含 (Unrechtsgehalt)，在型式上要比 § 325 Abs.1 Satz1 StGB 所謂的空氣污染，要低些。

§ 325a Abs.2 StGB 的修正，是相對於政府草案的版本，修改第一項的結果。第二項與第一項的區別，係包括具體危險。這正可說明兩項不同刑度的差異，而且可以維持現行法的刑罰上限 (Beibehaltung der Strafobergrenze)（註四一）。

關於修改 "他人之物或無主動物 (fremde Sache oder ihm nicht gehörende Tiere)" 的系列結果，將在下述進一步說明。

第三項的修正，是與第二項、第一項有不同刑度的區別。第一項故意犯刑罰上限的降低 (Herabsetzung)，使過失行為 (Fahrlässigkeitstaten) 亦不得不降低其刑罰上限。

Artikel 1 Nr.10 (§ 326 StGB)

法制委員會一致同意，接受包括對巴爾塞協定施行法 (Ausführungsrecht zum Basler Übereinkommen) 的政府草案（註四二），及在 1994/3/9 由環境委員會立法計畫中所決議的，擴張處罰因違反運送（絕對）禁止【(absolute) Verbringungsverbote】的新修文（§ 326 Abs.2 StGB）規定，亦納入本法案。而所謂廢棄物的概念，如在第一項所明白解釋的，不只是環境委員會所決議施行法版本範圍的廢棄物概念，而是要更為寬廣的解釋。一方面可以由司法判決（註四三）中來說明，另一方面可以由 1994/5/6 歐洲共同體參議會 (Ra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所發布生效的第 259/93 號的控制與監督運送廢棄物令 (EWG-Verordnung) 中的廢棄物概念，對環境委員會所決議施行法版本範圍另為補充其他概念特性 (andere Begrifflichkeit)。

(註四〇) Vgl. Drucksache 12/192, S. 40 Nr. 6, S. 44.

(註四一) 比較現行 § 330 Abs. 1 Satz1 StGB 的規定。

(註四二) Bundestag Drucksache 12/6351 。

(註四三) Vgl. BGHSt 37, 21, 333 und BVerwG NVerwZ 1993, 989 ff.

相對於聯邦參議院所建議的，聯邦政府已經同意的議案（註四四），將進一步地清析說明而也對（禁止及未經許可的）輸送【(verbotene und ungenegmigte Durchfuhr】有害廢棄物，納入 § 326 Abs.2 StGB 構成要件中。

Artikel 1 Nr.11 (§ 327 StGB)

§ 327 Abs.1 StGB 的新結構，是重新組合現行法 § 328 Abs.1 StGB 的結果。而 § 327 Abs.1 Nr.1 StGB 相當現行法 § 327 Abs.1 StGB 。 § 327 Abs.2 Nr.2 StGB 是依據最後及最後第二次刑法替代方案 (vorletzte und letzte Alternative StGB) 的 § 328 Abs.1 Nr.1 StGB 加以繼受，而事實上較正確的編排位置應為 § 327 Abs.1 StGB 。

Artikel 1 Nr.12 (§ 328 StGB)

本委員會理解聯邦政府的用心，新增 § 328 Absatze 1 u.2 StGB ，而得以有效地對抗新型的核能犯罪 (aktuelle Nuklearkriminalität) 。

在過去二年多以來，已經出現許多由東歐國家，將核燃料物質或活性輻射線物質 (radioaktive Stoffe) ，進入德國或其他國家黑市的案件，而在諸多刑事偵查程序案件中，這類物質也經常被確認出。這些物質的來源也令人擔憂，將該物質欠缺物理上保護措施，而交付予非法無權限之人，而非常可能陷入特別危險的境況。在實務上也顯示，因為目前大部分的行為人只具有對該活性輻射線物質危險性的些微知識，而也會對該物質在欠缺安全保障下，繼續交付他人。

非法輸入及供應或其他非法交易活性輻射線物質的案件，因不是核燃料物質，而有較安全包裝，因此沒有引起及不能引起危害者，依據現行法，原子能法與防護放射線法令 (§ 46 Abs.1 Nr.4 AtG i.V.m. § 87 der Strahlenschutzverordnung) 或危險物品供應法與國際供應法令規範 (§ 10 Gesetz über die Beförderung gefährlicher Güter) （註四五），對一般有犯意的違反 (bei schuldhaften Verstößen) ，只能科處罰鍰。

(註四四) Vgl. Drucksache 12/192, S. 40 Nr. 8, S. 44.

(註四五) i.V.m. Vorschriften in den Gefahrgut-Verordnungen bzw. internationalen Beförderungsvorchriften 。

在本次立法計畫的架構下，聯邦政府在其法律草案中，建議擴張 § 328 SGB 處罰非法交易危險物。在新增第三項中，應包含處罰在一個設施營運時，儲存、加工及處理與其他利用活性輻射線物質。及在新增第四項中，應替代現行法 § 330 Abs.1 Satz 1 Nr.4 StGB，並且應包括供應危險物（含活性輻射線物質）在內。本委員會完全同意聯邦政府的建議，並認為依據該建議最近的發展，對具高危險性的活性輻射線物質，仍嫌不足。委員會會有一致觀點，加重制裁以保護公眾，也對更優先安全管制物質之非法行為的案件，有其必要性。

為了防止可罰性不要過於擴張，委員會確也做了兩種限制考量。

- 一鑑於活性輻射物質的危險性，因放射線足以致人於死或引起重大健康傷害；
- 一限於重大違反義務，而未經許可的行為方式的案件。

委員會對於 § 328 Abs.1,2 StGB 的擴張到活性輻射物質，大部分包括與核燃料物質相關的行為。然而在實務上，迄今只有特定的犯罪行為（輸入、供應、保管）扮演著角色，則委員會認為對可罰性加以限制，事實上並無正當理由 (nicht für sachlich gerechtigt)。將可罰性加以限制於未經許可的重大違反義務案件，應該可避免過於寬廣的可罰性。

委員會曾認為，將媒介 (Vermitteln) 非法交付活性輻射線物質，置於刑罰規制，期待可以較有效地抑制非法交易的序幕 (im Vorfeld der Anbahnung)。同時對於現行法中非法交易核燃料物質的規定，也要擴張其適用範圍。

此種擴張現行法中非法交易核燃料物質的刑罰規定，委員會也受到聯邦政府建議的影響，將犯罪行為重新規定並且將其簡化。如果該行為與核燃料物質有關，則對現行法的事實上修改並不會出現。關於帶出及帶入本刑法適用範圍的犯罪行為規定，應可刪除，因為在德國統一後已不再需要。輸入 (Einfuhr) 及輸出 (Ausfuhr) 的概念，應可含蓋所有越界的攜帶 (Verbringung)。

委員會週半數決議，基於簡化理由，將政府草案所建議的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為第三項，而與聯邦政府所建議不同的，構建成具體危險犯，而以特定刑罰必要性的情況為構成要件界限（註四六）。因此本委員會亦認知，依化學物品法

(註四六) 即前述兩種限制考量。一鑑於活性輻射線物質的危險性，因放射線足以致人於死或引起重大健康傷害；一限於重大違反義務，而未經許可的行為方

的可罰性仍同時保留。

委員會因此曾認為，為調協化學物品法（§ 27 CG）非法交易危險物質的刑罰規定，與現行 § 330 Abs.3 i.V.m. Abs 1 Satz 1 Nr. StGB 的未遂規定，在 § 328 Abs.1-3 意義下的行為方式，這些刑罰規定新增第四項，必須置於刑罰規制。

Artikel I Nr.14 (§§ 330-330c StGB)

§ 330 StGB

相當於聯邦參議院的關切 (Anliegen)，聯邦政府已部分同意（註四七），也應該對依據 §§ 324-329 StGB 故意犯罪而追求利益的行為，如同在 § 330 StGB 所規定加重刑度的規制範例。相當於聯邦政府的建議（註四八），委員會已決議將之採納為 § 330 StGB 新增構成要件的第六款。這也導致在第一款前刪除 “以犯罪行為 (durch die Tat)" 等語的結果。

主會民主黨黨團提出書面要求，依照其法律草案版本 § 330 StGB 的刑罰構成要件通過決議。其理由可在國會文書中參閱（註四九）。但讓項書面要求，被多數否決。

§ 330a StGB

由委員會所決議的修改，對於排放毒物致重大危害未遂 (Versuch der schweren Gefährdung durch Freisetzen von Giften) 者，將置於刑罰規制：因此在學術上（註五〇）及實務上（註五一）對於迄今未遂不具可罰性的批判納入考量，而該考量指出犯罪行為的重大危害本質（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對製造、散布或放出高度毒性物質，已經完全拒絕其可能性 (die bereits mißbilligenswerten

式的案件。

- (註四七) Siehe Drucksache 12/192, S. 41, Nr. 14, S. 45.
- (註四八) Siehe Drucksache 12/192, S. 45, zu Nummer 14.
- (註四九) Siehe Drucksache 12/376, S. 30ff.
- (註五〇) Horn 於 1990/5/17 在法制委員會公聽會的意見，siehe, Protokoll Nr. 81, S. 82/22f.
- (註五一) Steindorf, in Leipziger Kommentar, StGB, 10Aufl., § 330a, Rdnr.20.

Möglichkeiten des "Ansetzen" zum Verbreiten od. Freisetzen hochgiftiger Stoffe) 等情況。

本次修改大部分相當於刑法分則的第二十七章，規制具體危險犯，特別是 § 330a StGB，比較這些規定，須以有緊密 (einengend) 危害他人的重大健康傷害，或危害多數人的健康傷害為要件。在委員會中曾強調過，§ 324-326Abs.1StGB (未來也包括 § 326 Abs.2 StGB) 較不重大的犯罪，當然要規定未遂可罰性 (Versuchssstrafbarkeit)。

§ 330b StGB

本條第一項包括政府草案所建議的第一項與第二項，將其綜合簡化有關「有效悔悟」的規制。不只是如現行法規定的，對具體危險犯的案件，而且對於在 § 326 或 328 StGB 一個單純抽象危險狀態的也罪行為，只要沒有重大的損害發生，也應該一致地有可能進行「有效悔悟」許可，不僅對現行法適用，也擴大適用於政府草案。最後其結果，刪除原第二項規定，由現行第三項代替。

Artikel 1 Nr.15(§§ 330d StGB)

許多構成要件中，以破壞行政法義務為可罰性的必要條件，將修改為在新增 § 330d Nr. 4 StGB 條文中。新增規定與政府草案有下列各項不同：

第 b) 項中說明編排上的補充，但並無修改現行法。

第 c) 項中明確與數十年來所承認的行政處分 (Verwaltungsakt) 核心概念有關，而表現在聯邦行政程序法 (§ 35VwVfG) 及各邦行政程序法的相當規定中。在現行法 § 325 Abs.4 StGB 或政府草案 § 330d Nr.4 StGB 所一般規定的禁止與指令 (Untersagungen u. Anordnungen)，都是附屬於行政處分的案件 (Unterfalle)。因此對這種名稱是可以放棄的。其中所提及的“可執行的負擔 (vollziehbare Auflagen)” 是具有明確意義的。

考量聯邦參議院的關切 (Anliegen) (註五二)，及於 1990/17 在法制委員會公聽會的建議，在第 e) 項規制基本上包括行政法義務概念的公法契約 (öffentlichrechtlicher Vertrag)。環境刑法的應用，因締結公法契約替代發布行政處分而被破壞

(註五二) Siehe Drucksache 12/192, S. 42, Nr. 15.

(*vereitelt*) 的危險，因此可以除去。相對於聯邦政府及參議院的考量（註五三），只有這種包括公法契約在內的行政法義務，也有可能以行政處分強制負予（行政法義務）。違反所謂超越必要負擔而自由額外承當的義務 (*Verletzung sogenannter überobligatorischer also freiwillig übernommener zusätzlicher Pflichten*)，並不構成要件該當性 (*nicht tatbestandsmäßig*)。

該委員會更進而決議，在 § 330d StGB 條文中，新增第五款 (Nr.5) 的規定。因此可將，國際貿易法 (§ 34 Abs. 8 Außenwirtschaftsgesetz) 所引起的，也在環境刑法中出現的，將權利濫用行為 (*rechtsmissbrauchliches Handeln*) 與未經許可的行為 (*genehmigungsloses Handeln*) 同等看待 (*gleichgestellt*)。在迄今通說認為，一般所認定權利濫用行為的案件，計有以故意虛偽陳報、恐嚇或行賄等依據在行政程序法 (§ 48 Abs.2 Satz3 Nr. 1,2 VwVfG) 中所列手段，最後在法制上終有明確規範。

考量聯邦法院曾作成判決（註五四），委員會更進而將共謀 (Kollusion) 的概念，明確地在 § 330d Nr. 5 StGB 列舉權利濫用的行為方式。委員會密集地審議討論，這種概念的案件構成 (*Fallgestaltungen*) 如何含括，及如有可能及必要，將在法條中加以定義。但是委員會同意持保留態度，因為此種概念所含蓋的案件構成範圍，仍未能有最後明確地澄清。在過去有部分學者開闥研究，在某些案件中，受益人 (*Begünstigte*) 與一個核准機關的公務人員 (*Bediensteten*) 相互勾結 ("kollusiv: zusammenwirkt")，而發出違法的許可，若援引該許可，應屬權利濫用。聯邦法院在上述尚未出版的判決中，仍將繼續進行，而且也包含核准之受益人，與預備決定評鑑核准機關的公務人員，相互勾結（註五五）的案件。但是這些案件例中，迄今尚未在文獻上，也尚未在判決中細探究，如受益人與受核准機關委託調查的私營鑑定專家 (*mit einem privaten Sachverständigen*) 為期約 (*verabredet*) 者，是否適用，甚可疑的。在這種事實情況下，嘗試下定義，則遭遇重大困難。詳細改寫各項變數，因實務上不斷推陳出新，而無法含括，因而經常危險地中綴。委員會在這種

(註五三) Siehe Drucksache 12/192, S. 42, zu Nr. 15 zu a.)

(註五四) BGH vom 3. 11. 1993, 2 StR 321/93。

(註五五) 聯邦法院認為以所謂共同破壞法律 (*durch gemeinschaftlichen Rechtsbruch*) 的方式。

背景下，放棄立法定義，並將共謀勾結 (Kollusion) 的概念，規定於條文中。

社會民主黨黨團提出書面要求，§ 330d Nr. 5 StGB 的規定如下：

"5. 未經核准、認定計畫 (Planfeststellung) 或其他許可的行爲，亦是基於恐嚇、行賄或共謀勾結而取得的，或以一種不法方式 (Begehnungsweise) 所維持明顯過時或較舊的，或以一種不正確或不完全的陳述所詐取的核准、認定計畫或其他許可的一個行爲。"

此種書面要求，被聯合黨團多數否決。

Artikel 2 Nr.4(§ 107 OWiG)

§ 107 Abs.3 OWiG 中有關費用規制的修改，加以刪除。費用法草案的修改，應在 1994 年費用法修改法的架構下實現。

Artikel 3(§ § 443 Abs.1 Satz 1 Nr.2, 472b StPO)

刪除 § 472b StPO 的修改，理由同前所述。

由委員會所決議的修改 § 443 Abs.1 Satz 1 Nr.2 StPO，是政府草案因防制組織犯罪法（註五六），及重大環境犯罪，擴張適用 § 443 StPO 中關於財產扣押 (Ver mögensbeschlagnahme) 規定的修改結果。包括第一次及第二次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關於 § 330 Satz 2, Nr. 1-5 StGB 新增刑罰規定，只是調整現行法，並無實質上重大修改，而由社會民主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改並不充分。

Artikel 4(修改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

委員會已決議，放棄在本次立法的程序中修改法院費用法。理由已見前所述。

Artikel 5 (修改聯邦污染防護法，Bundes-ImmissionsschutzG)

Artikel 6 (修改廢棄物法，AbfallG)

Artikel 7 (修改放射線防護法，StrahlenschutzG)

Artikel 8 (修改水事務管理法，WasserhaushaltG)

Artikel 9 (修改清洗劑法，Wasch-u. ReinigungsmittelG)

(註五六) 全名為「防制非法煙毒交易 (illegales Rauschgiftshandel) 及其他組織犯罪法 OrgKG」，1992/7/15 公佈，BGBl. I S. 1302ff.

Artikel 11 (修改化學物品法，ChemikalienG)

這些修改是關於引介式精確而編排上的修正。

Artikel 11 是將在新增 § 27Abs.5 ChemG 中，對政府草案版本作校正。最後在新增 § 27 Abs.6 ChemG 中，其適用範圍在編排上加以澄清。

Artikel 6a (修改 1990/4/24 物理保護核能物質公約（註五七）法)

此係關於新增 § 328 Abs. 1 StGB 規定所為編排上調整而修改的結果，理由詳前述。

Artikel 11a -新增- (廢止一規定)

因 Artikel 1 Nr.7 (詳前述) 在刑法中新增土壤污染的構成要件，而適用於全德國。所以只適用於前東德的構成要件 § 191a DDR-StGB，成為多餘而必須加以廢止。在此領域內，以這方式再度建立德國法律的一致性。

Artikel 12 (生效條款)

生效日期必須是法律公布後第四月的一日，俾使民衆及司法機關有足夠時間，了解與信任環境刑法內容廣泛的修改。

社會民主黨黨團的書面提案 (Anträge)

社會民主黨黨團對政府草案的個別規定提出批評意見，並且就其最重要的觀點，形成具體的書面提案要求表決。這些提案如下列陳述說明。所有的書面提案，均被聯合黨團多數否決。

§ 14Abs.2 Satz 1 Nr.2 StGB, § 9Abs.2 Satz 1 Nr. 2 OWiG

社會民主黨黨團草案 Artikel 1 Nr.2 及 Artikel 2 Nr.1 所為的書面要求，即是在現行法 § 14 Abs.2 Satz 1 Nr.2 StGB 及 § 9Abs.2 Satz 1 Nr. 2 OWiG 中有關「明

(註五七) Übereinkommen vom 26. 10. 1979 über den physischen Schutz von Kernmaterial.

確的委託」的要件特徵放棄。這也在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的相當建議中出現。該理由可在聯邦議會文書中參閱（註五八）。

聯合黨團對於該書面提案及聯邦參議院所陳述意見及理由，並不以為然（註五九）。

§ § 73,73b StGB

社會民主黨黨團提出書面提案修改 § 73 StGB（沒收的要件）及 § 73b StGB（評估財產，Schatzung），相當的建議在其草案中有進一步理由說明（註六〇）。

§ 75 Satz 1 Nr.4 StGB, § 29 Abs. 1 Nr. 4, § 30 Abs. 1 Nr. 4 OWiG

所要求修改的 § 75 Satz 1 Nr. 4 StGB 及 § 29 Abs. 1 Nr. 4, § 30 Abs. 1 Nr. 4 OWiG，係社會民主黨黨團繼受聯邦議會的建議，並已經在聯邦政府草案的意見書中提出。法人或與其相當地位的團體，因為領導階級將原先企業經營領導轉授予特定的主管職員，但並無正式機關指派或授權地位 (Vollmachtstellung) 的結果。這可能無法存在民法 (§ § 164 BGB) 及商法 (§ § 48 ff. HGB) 所謂正式授權的聯接關鍵，而為企業主管階級間事實上實施的功能加以調整而已（註六一）。

聯合黨團對於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的反對意見書中所述理由，並不能遵從（註六二）。

§ 261-新增-StGB

社會民主黨黨團對於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的建議，已經有所理解，在刑法典中 § 261 StGB 新增違反營運與企業的監督義務罪。可藉此新增條文的制裁保護 (Sanktionsschutz)，應可防止營運與企業的違法行為，而獲得改善（註六三）。

(註五八) Siehe Drucksache 12/376, S. 13f. und 12/192, S. 37 Nr.1 sowie S. 42 Nr.17.

(註五九) Siehe Drucksache 12/192, S. 43 Nr. 1 und S. 45 zu Nr.17.

(註六〇) Siehe Drucksache 12/376, Artikel 1 Nr. 3u. 4.

(註六一) Vgl. Drucksache 12/192, S. 37 Nr. 2.

(註六二) Vgl. Drucksache 12/192, S. 43 Nr. 2.

(註六三) Vgl. Drucksache 12/192, S. 38 Nr. 3.

聯合黨團對於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的反對意見書中所述理由，並不能遵從（註六四）。

§ 311c StGB

政府草案版本的 § 311c Abs.1 StGB，社會民主黨黨團提出書面要求，維持目前最低刑期六月以上的徒刑，而非降低為三月以上。該書面要求亦與聯邦參議會的意見相當（註六五），而聯合黨團對於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法律草案的反對意見書中所述理由，並不能遵從（註六六）。

§ 329a-新增-StGB

社會民主黨黨團對審議中環境刑法改革的主要關切事項 (Hauptanliegen)，即是在刑法典中 § 329a StGB 新增公務員可罰性的規定。因此就其草案的刑罰規定提出要求表決。其理由見相關文書中（註六七）。

聯合黨團宣布反對在環境領域引介特別規制公務員可罰性的條文。這一種特別構成要件，也應在其他領域中的公務員關係發生，而引起不公平的印象 (den ungerechtfertigten Eindruck)，對在環境領域公務員有罪責的違法行為，在一種規模發生的額外刑法措施，好像是必要的。實証上的研究似乎也顯示，迄今只有少數判決核准與監督機關公務員依據每人皆可應用的 §§ 324, 326 StGB 案例。這一種特別構成要件因此似乎是錯誤期待的提醒作用，而在此情況下也會導致環境行政的不確定性。所以大多數各邦的環境部長已經宣示反對這一種公務員刑罰要件。而在 1992/10/7 的公聽會中，從檢察官的觀點言，憂慮因此而妨害偵破環境犯的合作關係。一般對環境刑法除去行政缺失的能力，普遍存有疑慮（註六八）。其詳細條文內容見附錄（註六九）。

(註六四) Vgl. Drucksache 12/192, S. 43 zu Nr. 3.

(註六五) Vgl. Drucksache 12/192, S. 39 Nr. 4.

(註六六) Vgl. Drucksache 12/192, S. 43 zu Nr. 4.

(註六七) Vgl. Drucksache 12/376, S. 27 ff.

(註六八) Bonn, den 9. 3. 1994, Berichterstatter von H. Bachmaier, J. van Essen und A. Schmidt. Siehe Drucksache 12/7300, S. 1-42.

(註六九) 詳拙譯，德國第三十一次刑法修改法：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 (31.StrÄndG-

參、環境犯罪之理論基礎及其特性

一、環境犯罪之理論基礎

(一)環境保護一定義與任務：

德國對「環境」的概念並無法定義（註七〇），因易犯循環概念同質性之弊（einezirkelschlüßartige Begriffsidentität）（註七一）。德文環境保護（Umweltschutz）之概念，一直到1970年代才由英文“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翻譯而來（註七二）。然而環境保護之定義與內容（註七三），尤其在環境保護刑法領域，是相當具有技術性與爭議性。例如刑事司法如何訂定過失犯在具體個案中，有關必要注意之技術範圍之內容（Inhalte der in jeden Einzelfall im Umgang mit der Technik erforderlichen Sorgfalt）？（註七四）在德國，為達環境保護所為刑事立法，係在承認環境法益（Rechtsgut "Umwelt"）與善盡對於危險來源之保護照顧義務（die Obsorgepflicht für Gefahrenquellen）（註七五）。在前述刑事立法中，所界定

2.UKG)，法學叢刊160期，第40卷第4期，1995/10，頁83-94。

- （註七〇） 對「環境」加以界定，「係指地球上所有非生物與生物(abiotic and biotic)的組成，包括空氣及所有的大氣層，水體，土地，包括土壤及礦物資源，動物界與植物界，及所有在這些組成其內部的生態關係。」詳第十五屆國際刑法會議『侵犯環境的犯罪』決議文。
- （註七一） Herrmann, Die Rolle des Strafrechts beim Umweltschutz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StW 91(1979), S. 281; Vgl. dazu Demptle/Muggenborg, Die "Umwelt", ein Rechtsbegriff? Natur+Recht 1987, Heft 7, S. 302.
- （註七二） Vgl. Brockhaus Enzyklopädie, 17. Aufl., 19. Band, 1794, S. 227, 引自 Volker Meinberg, Einführung: Umweltstrafrecht-Aufgaben und
- （註七三） 詳閱 Michalke, Das staatenwaltschaftliche Ermittlungsverfahren-eine "Waffe für den Umweltschutz"? in: ZRP 1988, S.273-275.
- （註七四） 詳閱 Schünemann, Die Regeln der Technik im Strafrecht, in: Fs f. Karl Lackner, S. 367 ff., 引自 Regina Michalke, Das staatenwaltschaftliche Ermittlungsverfahren-eine "Waffe für den Umweltschutz"? in: ZRP 1988, S. 274.
- （註七五） Wolfgang Schild, Umweltschutz durch Kriminalstrafrecht? in: Juristische Blätter

「環境」之概念，係指人類、動物與植物之生活空間 (Lebensbereich von Menschen, Tieren und Pflanzen)（註七六）。

因此，其中環境政策 (Umweltpolitik) 主要的目標，係要保護下列人類生活的基礎環境。

- (a) 避免有毒物質對環境之破壞，如輻射線、化學品、農藥；
- (b) 維護水質清淨；
- (c) 清理垃圾；
- (d) 防制空氣污染；
- (e) 管制噪音與其他公害或污染；
- (f) 景觀維護與自然保護。

而環境刑法主要任務，係透過國家刑罰權行使，而達下列功能：

1. 保護功能

- 1) 保護社會環秩序：Law-&-Order--> 犯罪化。
- 2) 保護刑法法益：環境三大媒體（水、空氣及土壤），作為刑法保護法益。
- 3) 保護社會倫理之行為價值：社會倫理可容忍性之最低限度。

2. 鎮壓與預防功能

- 1) 一般預防：預防社會大眾有破壞環境犯罪發生。
消極—藉環境刑罰的威嚇力，產生民衆環境保護意識。
積極—使民衆整合環境刑法的功能，並教化守法意識。
- 2) 特別預防：再社會化（改正受刑人惡性）。

環境刑法即是由國家刑罰權之行使，試圖透過上述刑法功能，而達環境保護目的之刑事法規範。總之，環境刑法係恢復與創設受環境破壞之和平秩序。

(二) 環境破壞原因及其防制之道：

世界性的環境危害與危機，計有：

- (a) 人口成長與經濟成長
- (b) 糧食產量的危機

ter, 101(1979), S. 13-20.

(註七六) Schild, aaO. S. 19.

- (c) 農業與森林面積的減少
- (d) 氣候的惡化
- (e) 缺水或乏成危機
- (f) 能源缺乏成危機
- (g) 核能應用信心動搖
- (h) 生物品種減滅

而德國亦不能免於世界性的環境破壞現象，尤其工業化後的快速經濟發展，所產生的環境污染與破壞，更須以各種法律強制手段，來加以防範。

(三)「環境不法」(Umweltverstoße)」視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行為？其考慮重點有三：(a) 純立法者刑事政策考量：「除犯罪化」與「新犯罪化」考量，(b) 社會倫理非價判斷，公共或社會危害性、刑法手段合乎比例性？(c) 合目的性考量、必要性。

強調環境保護重要性、提高民衆環境保護意識，刑法與秩序法之環境制裁，在實務執行上有區別必要（管轄機關、制裁種類、制裁程序、制裁效力、成本效益）。

四刑事立法方式：刑法典、附屬刑法或特別立法？

立法技術一重大環境不法之新犯罪化，刑法典中實現；與環境行政法掛鉤？修訂刑法典，增置破壞環境犯罪專章條文之立法型，重新集合零散於各類法規之附屬刑罰規定，使之不復各別孤立。環境法規法典化的優點（註七七），是使環境保護政策一目了然，環境保護的各項規定不再疊床架屋，或是漏洞百出，甚至彼此矛盾。如此，一般人民既比較明白法律的規定，法律執行的功效也會提高。即使仍有需要修改之處，日後檢討也有較具體的依據。而且環境法規整合一部法典，使他和民法、刑法一樣，較容易受人們的重視，也有助於環境保護意識的提高（註七八）。

(註七七) M. Möhrenschlager, Standort und Struktur umweltstrafrechtlicher Normen, 1991 年國際環境刑法會議，刊：環境刑法國際術研討會論文輯，1992，頁 305-366。

(註七八) 關於環保法規法典的優缺點，參閱柯澤東主持之研究報告，第 204 頁以下。

(五)保護法益

環境刑法之法益，係以集體公益保護為基礎，傳統上刑法益固以個人法益侵害為防衛之主要對象，但環境法益之作為刑法保護之對象，實不同於過去以國家、以社會為保護藉口行統制意識之法益觀可同日語者。環境保護係非以某特定類型之政治意識、階級及主體為保護之對象，環境保護不論對自然育或公害防制，有科學之實證為其後盾；亦非以特定之少會意識之迷信，特定國家會人群為保護對象之策略，而為全球所有國家均面臨此需要，為整體國際社會聯帶關係，整個宇宙空間相關聯（如大氣受核子輻射之污染；臭氧層之保護為地球與太陽照射之宇宙問題，非地球本體之問題而已）。以上均在表明刑法法益可能之擴張至個人以外之群體（超個人）、其他生物、甚而生態環境。而更進一步觀察，個人法益於此實已與超個人之法益重疊一致。其重疊一致，非為意識形態之政策或政治上問題，而其關聯性，實以科技、物理之依據與根據作為基礎，並在實證經驗基礎上具必然性與保護之必要性，而非單純之意識。故環境法益，確宜納入刑法之保護法益。但持保守之刑法法益觀者，每監持刑法之固有領域，其以刑法之應限縮於與「個人」有關之「單一個人法益」關係上，而不適於擴張用於社會集體利益之形態上。總之，德國環境保護刑法，承認所謂獨立之環境法益 (Eigenständige Umwelt-Rechtsgüter)、雙重之法益保護（註七九）(Doppelter Rechtsgutterschutz) 或此即為超個人法益 (Überindividuellen Rechtsguter) 或生態利益與人本中心利益相結合 (eine Kombination von ökologischem u. anthropozentrischem Interessen) 的保護（註八〇）。

(六)犯罪型態

何種行為可構成環境犯罪行為（註八一）？(1)僅有積極作為方可？(2)抑或消極不作為亦可？如不作為亦可構成犯罪行為，則是否不作為義務本身應由刑法明確規

(註七九) Triffterer, Otto, Umweltstrafrecht, Einführung und Stellungnahme zum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Umweltkriminalität, Baden-Baden: Nomos, 1980, 293 S. (33-35)

(註八〇) Vgl. Steindorf, aaO. S. 7 f. und dazu Breuer, Umweltschutzrecht, S. 646f.

(註八一) 詳拙譯，第十五屆國際刑法會議「環境犯罪」議題報導，刊：法務通訊 82 /08/05, 1635 期及 82/08/12, 1636 期。

範方可，抑或僅不作為致使法益受侵犯為已足，而加以犯罪化？在後者情形，必須所侵害法益違反一特定義務？或引起任一侵犯法益之不作為即可構成犯罪？在貴國法規體系中犯罪構成要件的範圍是否以(1)獨立的個體行為或不作為限，或亦含(2)一系列舉動，如連續性之行為過程 (Kontinuierliche Verhaltensabläufe) 在內？實害犯 (Verletzungsdelikte) 究與何者相關？該法益侵害視為(1)外部行為之一部，抑或為(2)加重之情況 (ein Qualiziertender Umstand)？有無區別因單一行為或（多次）累積行為所致之法益侵害？環境犯在下列情形之何種程度，得被視為犯罪行為？(1)不作為(2)連續行為(3)僅有危險而無具體法益實害？等問題，在德國環境犯之刑事立法，抽象危險犯 (Abstrakte Gefahrdungsdelikte) 具必然性，危險犯而非結果犯—免蒐証難，其他犯罪類型之補充。但為免除法治國刑法之虞慮（最後手段性與明確原則），及有礙除罪化趨勢，應謹慎運用（註八二）。環境犯最低的客觀犯罪要件 (minimum material element)，而應受刑事制裁者須具備（註八三）：

- 作為或不作為引起重大環境破壞（註八四）；或
- 作為或不作為違反已建立的環境標準，而對環境產生真正及接近（具體）的危險《*a real and imminent (concrete) endangerment to the environment*》。

(七)處罰對象

個人？法人？（代位責任）—非無過失責任，「危險」代過失—非刑罰？行政官員之補充之規定，限於自然人。根據得國學者研究，世界上環境犯罪的法人責任共有三種類型，第一種責任類型（管理行為視為企業本身處置不當），反應出實際上個別責任的擴張。第二種責任類型（有缺失的法人團體組織），則在本質上無法鎖定 (Keyed) 個別犯罪者已被證明的罪責：有越來越多的國家基於某種理由，或在某種情形下，準備要免除（放棄）個別犯罪者的確認。此外，有缺失的法人團體組織與社會危害間的關係，也已進一步的被減弱，且根據近乎公平且合理的要件，具

（註八二） 詳參閱林東茂，論抽象危險犯，台大法學論叢，23卷2期(1994)，頁267-304。

（註八三） 第十五屆國際刑法會議『侵犯環境的犯罪』決議文參閱。

（註八四） 即是產生環境法益(Umweltgüter) 重大破壞的結果犯(Erfolgsdelikt)

有代表性的企業上風險管理 (representative entrepreneurial risk management) 的問題，亦逐漸有了決定。因此，這種轉變乃流程式的朝向第三種責任類型（因果責任創設原則），於此，在法人團體組織中的任何一種缺失，都停止扮演任何角色（註八五）。

二、環境犯罪之特性

(一)社會危害性或輕微犯罪性？

環境犯罪其本質，究為社會危害性 (Sozialschadlichkeit) 或輕微犯罪性 (Geringfügigkeit)？於刑事立法時頗受爭議。在 § 324a Abs.1 Nr.2 StGB 中“其他重大的 (sonst erheblich)”的用語，以“重大的範圍內 (in bedeutendem Umfang)”加以取代，以便可以在文字上，與前款 (Nr.1) 相當，同時正好可以符合一個重大價值法益的損害 (Eignung zur Schädigung eines Rechtsguts von bedeutendem Wert) 的用語。此種文字上的調整，與政府草案構成要件嚴密相關，這與前款規定構成要件的界限—符合實用性條款 (Eignungsklausel)，顯示有其必要 (geboten erscheint)。

(二)行政從屬性

一個原則的規制領域，基於環境刑法與環境行政法的接近。德國刑法典 § 330d Nr. 5 StGB 模仿外貿法 § 34 VIII 8 AWG (註八六) 的規定，引進制定一個濫用條款，這也明確地被稱為共謀勾結 (Kollusion) (註八七)，關於權利濫用思想，憲政上明確地 (註八八) 在刑法中加以實定法化 (positivisieren)。另外一個相類似的

(註八五) 拙譯，環境刑法：個人責任與法人組織責任、國際趨勢與各種制裁模式，原作者 Von Dr. Gunther Heine，法學叢刊 157 期，第 40 卷第 1 期，1995/1，頁 87-106。

(註八六) AWÄndG (修正外貿法) vom 28.2.1992. BGBl I.372 S.

(註八七) Kollusion 乙詞是由德國聯邦司法部於 1994/2/2 透過格式化協助來引進 (Formulierungshilfe, S. 5.)。對於不同的 Kollusion 法律概念的各種案例，及聯邦議會法制委員會相關連密集討論。Vgl. Beschlussempfehlung und Bericht des BT-Rechtsausschusses vom 15.4.1994. BT-Dr.12/7300, s. 37f.

(註八八) 刑罰理由應用權利濫用思想時的疑慮，乃是沒有經過國會的實定法化。Vgl. Paeffgen, in: Festschr. f. Stree u. Wessels, 1993, s. 587(594f.)

規定，也可以在行政程序法（§ 48 II 3 Nr. 1 u. 2 VwVfG（註八九））中發現。因此立法者決定把這些完全相反討論的問題，如一個實質上違法，但是仍然具有形式上存續效力而可執行的行政處分（bestandskraftiger resp. vollziehbarer Verwaltungsakt）。影響到刑法中；該行政處分就產生，所謂權利濫用理論（Mißbrauchslehre）原則的結果（註九〇）。權利濫用行為（rechtsmißbrauchliches Handeln）與未經許可的行為（genehmigungsloses Handeln）同等看待（gleichgestellt），並且因此遭遇刑罰規定與行政法規，有一個形式上太緊密的關連（eine zu strengen formalen Anbindung）的危險。

（三）專門技術性

環境犯罪往往牽涉，環境標準的違反或行政從屬性，而這些均屬專門技術性的知識。因此，環境法或環境刑法為技術性法律，環境保護機關需要科技人員，從事技術性的調查與監督。例如：環境污染的測定，森林死亡的調查，或因果關係的鑑定等等，均需要自然科學知識的參與。而根據德國的實務資料顯現，環境犯罪的偵查，往往因為因果關係無法確認，而不得不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註九一）。

（四）經濟性

經濟學往往將環境污染，界定為「外部的不經濟」或所謂「社會成本」（註九二）。對於環境犯罪是否為經濟犯罪的一部份，為國際間討論爭議的話題，但從法益規定的相類似、與經濟相關的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構等觀點，德國的通說認為，環境犯罪為經濟犯罪的一部份（註九三）。

（註八九） Vgl. Kopp, VwVfG, 5. Aufl. 1991, S. 51ff.

（註九〇） Cramer, in: Schinke/Schroder, StGB, 1991, 24. aufl. verb. §§ 324 ff. Rdnr. 16a.

（註九一） 於 1978-1981 年停止比例幾乎高達 80 %。Vgl. Ruther,Werner, Ursachen für den Anstieg polizeilich festgestellter Umweltschutzdelikte, 1986, 245 S. (S.225)

（註九二） Vgl. W. Kapp, The Social Cost of Private Enterprise, 1971.

（註九三） Tiedemann,Klaus,Die Neuordn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Berlin, New York: de Gruyter, 1980, 62 S.(S.15 ff)

(五) 國際性

環境犯罪的行爲地與結果地，往往未必在同一國度。因此，國際性的環境刑法就顯得相當重要。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蘇冷戰結束，環境保護事務成為國際間最為重要與最熱門的話題（註九四）。所以環境犯罪具有國際性的特質。

肆、環境犯罪之主要類型及其構成要件

一、水污染犯罪

第三二四條（註九五）為下列之修改：

- a) 標題改為“第三二四條 水體污染罪 (Gewässerverunreinigung)”；
- b) 在第三項原先的文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空氣污染及噪音犯罪

第三二五條（註九六）為下列之修改：空氣污染罪

（註九四）詳拙著，出席「國際專家會議」報導：「環境犯罪」…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學研究第八期，1994，頁 259-301。

（註九五）原文為：「§ 324 污染一水體罪 (Verunreinigung eines Gewässer) (一)無權污染一水體或其他使水質惡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二)未遂犯罰之。(三)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註九六）§ 325 空氣污染及噪音犯罪(一)營運設施，特別是啓動工廠或機械，違反行政義務，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但第一款之情形不適用於機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1. 對於改變空氣的自然組成，特別是指洩逸灰塵、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致損害設施外他人之健康，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之損害者。2. 產生噪音，足致設施外之他人健康造成損害者。(二)未遂犯罰之。(三)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四)第一項所謂違反行政義務，係指對為防護破壞性之環境影響，而發布之執行命令或負擔，有重大違背義務；或違反為防護破壞性環境影響之必要核准，或違反為達此目的所發布之可執行之拒絕處分，而啓動營業設施者。

- (1)營運設施，特別是啓動工廠或機械，違反行政法義務，改變空氣（組成），而足致損害設施所屬範圍外他人之健康，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未遂犯罰之。
- (2)營運設施，特別是啓動工廠或機械，重大違反行政法義務，排放有害物質 (Schadstoffe) 於營運地區外空氣之重大範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3)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4)第二項所謂有害物質，係指足致下列情事之物質者而言，(a) 損害他人之健康、動物、植物或其他有重大價值之物品，或 (b) 水體造成惡化，污染空氣或土壤，或其他惡化之變更。
- (5)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
9. 在第三二五條之後，增列下列之第三二五條 a：引發噪音、振動及非游離性放射線 Verursachen von Lärm, Erschütterungen und nichtionisierenden Strahlen)
- (1)啓動一設施，特別是營運工廠或機械，違反行政法義務，致生噪音，足使設施範圍外損害他人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2)啓動一設施，特別是營運工廠或機械，違反保護噪音、振動或非游離性放射線之行政法義務，危害他人、他人動物之健康，或他人重大價值之財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3)因過失而犯之者，其刑罰如下。
- a) 第一項之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b) 第二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4)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機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

三、污染土壤犯罪

在第三二四條之後，增列第三二四條 a：土壤污染罪 (Bodenverunreinigung)

- (1)違反行政法義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而將物質拌入土壤或使其滲入或漏逸者。
- 1) 其方式足以致他人健康、動物、植物或其他有重大價值物品或水體損害者，或

2) 在重大範圍

污染或其他惡化之改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

(2)未遂犯罰之。

(3)過失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罰金。

四、危害環境之廢棄物清理罪

第三二六條（註九七）為下列之修正：危害環境之廢棄物清理 (Umweltgefährdende Abfallbeseitigung)

- (1)無權將下列廢棄物，於許可之設施外，或重大違反規定或許可之程序，處理、堆積、沉積、泄除或以其他方法清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 1) 易產生病原、病毒，而致人類或動物之公共危險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者，
 - 2) 對人類有致生癌症 (krebszeugend) 、損害胎兒 (fruchtschädigend) 或改變遺傳基因 (erbgutverändernd) 者，
 - 3) 具有爆炸性危險，自燃性或非屬微小之放射性垃圾，
 - 4) 依照垃圾之種類、性質或數量足以
 - (a) 持續對空氣、水源或土壤產生污染或其他不利改變。
 - (b) 危害動物或植物之生存 (Bestand)。
- (2)對第一項所謂之廢棄物，違反禁止規定或未獲必要之核准，在本刑法所適用之範圍內，為輸入或輸出者，亦罰之。

(註九七) § 326 危害環境之廢棄物清理(一)在核准設施外，或重大違背規定程序，非法無權處理、堆積、沉積、泄除或以其他方法清理下列垃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1. 易產生病原、病毒，而致人類或動物之公共危險性疾病、或傳染性疾病之垃圾。2. 具有爆炸性危險，自燃性或非屬微小之放射性垃圾。3. 依照垃圾之種類、性質或數量足以持續對空氣、水源或土壤產生污染或其他不利改變。(二)依原子能法或基於該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之規定，負有運送放射性廢料義務而未遵從者，亦適用前項之處罰。(三)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四)過失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五)因微量垃圾顯不足以對人類、水、土壤、空氣或有益動、植物之環境，而有破壞性影響之行為者，不罰。

(3)違反行政法義務，對有原子輻射活性 (radioaktiv) 之廢棄物，未為清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4)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5)因過失而犯之者，其刑罰如下

a)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b) 第三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

(6)因微量廢棄物顯不足以對人類、水、土壤、空氣或有益動、植物之環境，而有破壞性影響之行為者，不罰。

五、法人之環境犯罪

1.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 751StGB) (註九八) 為下列之修改：

a) 在第二款中，於「理事會」後面之「或」字，由逗點「，」加以取代；

b) 在第三款中，於最後「人合公司 (Personenhandelsgesellschaft)」後面加上「或」字；

c) 其後增列第四款為：

4) 概括授權人 (Generalbevollmächtigter) 或為領導地位之業務代理商 (Prokurist)，或為法人或為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謂社團之行為代理人。

1987/Feb./19 所公布之秩序違反法 (BGBl. I. S. 602)，最近依 1994/Juni/24 法律第八節第 15 項 (Artikel 8 Abs. 15) 所修正 (BGBl. I. S. 1325)，再為如下之修正：

1. 第二九條第一項 (註九九) 為下列之修正：

(註九八) 原條文為：「(機關及代理人之特別規定) 如有人以下列身分：(1)作為法人有代表權機關或該機關之成員，(2)無權利能力社團之理事會或該會之成員，(3)人合公司之有代表權之股東。為犯罪行為者，除代表上揭地位外，與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四條 c 及第七十四條 f 所定條件相符，而得為標的物或價額之沒收，或構成不得補償之原因者，在適用上揭規定時，視同本人之行為。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參考韓忠謨譯，西德刑法，刊：司法行政部，各國刑法彙編，1980/6，頁 720；及蔡墩銘譯，德日刑法典，各國法典系列(5)，台北：五南，1993，初版一刷，頁 45。

(註九九) 原條文 (對機關及代理人之特別規定) 為：「(一)任何人以 1. 法人之代表機關之構成員。2.. 無權利能力團體之理事會或其理事會之構成員，或 3. 有代理權之人合公司之地位而行為時，如其所為，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 a) 在第二款中，於「董事會 (Vorstand)」後面之「或」字，由逗點「，」加以取代；
- b) 在第三款中，於最後「人合公司 (Personenhandelsgesellschaft)」後面加上「或」字；
- c) 其後增列第四款為：
- 4) 概括授權人 (Generalbevollmächtigungen) 或為領導地位之代理人 (Prokurist)，或為法人或為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謂社團之行為代理人。

2. 第三〇條第一項（註一〇〇）為下列之修正：

(1) 經由下列任何人，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者，違反有關法人或人民團體之義務，有或將有使法人或人民團體得到不法利益者，對法人及人民團體，處以罰緩。

- 1)、基於法人代表機關或此機關之構成員，
- 2)、無權利能力團體之理事會 (Vorstand) 或此種理事會之構成員，
- 3)、有代理權人合公司 (Personenhandelsgesellschaft) 之地位，或
- 4)、基於概括授權人 (Generalbevollmächtigungen) 或為領導地位之業務代理商 (Prokurist)，或為法人或為第二款或第三款中所謂社團之行為代理人。

3. 第三三條第一項（註一〇一）為下列之修正：在附帶結果 (Nebenfolge) 用語

所定之其他條件，得對其為標的物價值之沒入，或構成不許補償之原因者，則適用此規定時，其行為視同本人（被代理人）之行為。」本譯文參考張劍寒／翁岳生／城仲模等等，行政制裁制度，行政院研考會編印，1979，325頁(130)。

(註一〇〇) 原條文（對法人及人民團體之罰鍰）為：「(一)任何人基於法人代表機關或此機關之構成員；或無權利能力團體之代表人或此種代表之構成員；或有代理權人合公司之地位，經由下列方法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者。1、違反有關法人或人民團體之義務。2、有或將有使法人或人民團體得到不法利益者。得視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之從罰，對法人及人民團體，處以罰鍰。」

(註一〇一) 原條文（追訴時效之中斷）為：「(一)追訴時效因下列情形而中斷：1...。在獨立程序中，因附帶結果 (Nebenfolge) 之命令，為執行該獨立程序時，時效以第一段 (Satz 1) 適用之行為而中斷。(二)書面之命令或裁判，時效於其簽署時中斷；上項書面簽署後未能立即進行作業程序者，以其事實上，進行作業程序時為準。」

後，加入「或對法人或人民團體罰緩之確定」等語。

4. 第一三〇條（註一〇二）為下列之修正：

- a) 第一項中將得被防止者 (*hätte verhindert werden können*) 用語修改為防止或將重大困難者 (*verhindert oder wesentlich erschwert worden wäre*)；
- b) 第二項刪除；
- c) 第三項成為第二項，「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指示，修改為「第一項」的指示；
- d) 第四項成為第三項。

六、公務員之環境犯罪

§ 329a StGB-SPD E 公務員的可罰性 (Strafbarkeit von Amtsträger) 為社會民主黨草案所包含的特別要件，但為政府草案所沒有。

該黨團尤其宣稱將對公務員的可罰性，新設一個條文 (§ 329 a StGB) 來規範。此種不同可罰性的風險 (Strafbarkeitsrisiko)，對各種環境行政的領域，可能無法在體系上、也無法在客觀上的理由，獲得正當化。因為環境的負荷經常是對大自然的生存基礎產生現存的壓迫，所以在環境領域創設公務員可罰性的特別規範，或許可能是完全可以理解及接受。但是委員會多數意見認為，公務員依據一般刑法原理適用刑法 §§ 324 f. 以上的規定即可，如最高法院的判決所已經發展的（註一〇三）。

(註一〇二) 原條文（違背營業或企業之監督義務）為：「(一)營業 (Betrieb) 或企業 (Unternehmen) 所有人，因故意或過失疏於採取監督措施，此項措施為防止營業或企業觸犯被科處刑罰或罰鍰之行為所必要，且有此監督行為，違法之行為將得被防止者，為違反秩序之行為指定，即時之選任或監視監督之人，亦屬於必要之措施。(二)下列之人視為營業或企業之所有人
1、營業或企業之法定代理人。2、受法人委任有法定代理權之受任機關，如商業合夥之有代表權之人合公司。3、受命督導營業或企業之全部或一部，且對於義務之實現，該人係有責任之人者。(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謂營業或企業，於公事業亦屬之。四違反義務行為係屬於得被科刑罰者，其違反秩序之行為得科處十萬馬克以下之罰鍰；違反義務行為係屬於得被科處罰鍰者，違反秩序，得科處罰鍰之高度，與違背義務行為所引起，其違背監督義務之。所得科處罰鍰之高度同。」

(註一〇三) 進一步具體討論詳下述對社會民主黨黨團意見的批判。

社會民主黨黨團對審議中環境刑法改革的主要關切事項 (Hauptanliegen) ，即是在刑法典中 § 329a StGB 新增公務員可罰性的規定。因此就其草案的刑罰規定提出要求表決。其理由見相關文書中（註一〇四）。

聯合黨團宣布反對在環境領域引介特別規制公務員可罰性的條文。這一種特別構成要件，也應在其他領域中的公務員關係發生，而引起不公平的印象 (den ungerechtfertigten Eindruck)，對在環境領域公務員有罪責的違法行為，在一種規模發生的額外刑法措施，好像是必要的。實証上的研究似乎也顯示，迄今只有少數判決核准與監督機關公務員依據每人皆可應用的 §§ 324, 326 StGB 案例。這一種特別構成要件因此似乎是錯誤期待的提醒作用，而在此情況下也會導致環境行政的不確定性。所以大多數各邦的環境部長已經宣示反對這一種公務員刑罰要件。而在 1992/10/7 的公聽會中，從檢察官的觀點言，憂慮因此而妨害偵破環境犯的合作關係。一般對環境刑法除去行政缺失的能力，普遍存有疑慮（註一〇五）。

七、其他環境犯罪

在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 (31.StrÄndG-2.UKG) 中，其他環境犯罪的條文尚非常多，諸如：不法營運設施罪 (Unerlaubtes Betreiben von Anlagen)、對具輻射活性物質與其他危險物質及物品不法交易罪 (Unerlaubter Umgang mit radioaktiven Stoff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offen und Gütern)、危害環境保護區罪、特別重大危害環境罪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Einer Umweltstrafat)、逸漏毒物致重大危險罪 (Schwere Gefährdung durch Freisetzen von Giften)、有效悔悟 (Tätige Reue) 及沒收 (Einziehung) 等特別規定。詳細條文規定參閱附錄。

(註一〇四) Vgl. Drucksache 12/376, S. 27ff.

(註一〇五) Bonn, den 9. 3. 1994, Berichterstatter von H. Bachmaier, J. van Essen und A. Schmidt. Siehe Drucksache 12/7300, S. 1-42.

伍、環境犯罪之統計與實務運作

Tabelle 8: Polizeilich registrierte Umweltstrafen nach dem 28. Abschnitt des dStGB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 324	4,531 (78,38%)	5,352 (79,29%)	5,769 (76,85%)	6,992 (71,31%)	8,562 (66,50%)
§ 325	190(3,29%)	172(2,55%)	138(1,84%)	438(4,47%)	443(3,44%)
其他					
總計	5,781	6,750	7,705	9,805	12,87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 324	9,294 (62,57%)	10,529 (58,72%)	11,968 (56,68%)	11,872 (52,03%)	10,073 (47,04%)
§ 325	373(2,51%)	465(2,59%)	507(2,40%)	532(2,33%)	523(2,44%)
空氣 噪音				466 66	457 66
其他					
總計	14,853	17,390	21,116	22,816	21,412

資料來源（註一〇六）：Polizeilich Kriminalstatistik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聯邦德國警政刑案統計）

	1975	1980	1985	1990
水污染犯				
1. 發生案件	3 072	4 246	8 562	10 073
2. 嫌疑行爲人數	2 546	3 305	6 609	7 990
3. 受判決人數	981	1 158	1 812	2 106
4. 有罪判決人數	673	714	977	1 128
5. 與嫌疑行爲人(2)比率 %	26,4	21,6	14,8	14,1

（註一〇六）參考 Meinberg, V./Wohrenschlager, M./Link, RA W.(Hrsg), Umweltstrafrecht-Gesetzliche Grundlagen. verwaltungsrechtliche Zusammenhänge

垃圾清理犯				
1. 發生案件	177	428	2 750	9 009
2. 嫌疑行爲人數	166	410	2 519	7 281
3. 受判決人數	15	99	554	1 780
4. 有罪判決人數	11	59	348	1 110
5. 與嫌疑行爲人(2)比率 %	6,6	14,4	13,8	15,2
空氣污染與噪音犯				
1. 發生案件	57	193	443	523
2. 嫌疑行爲人數	59	205	354	482
3. 受判決人數	15	38	27	42
4. 有罪判決人數	7	18	7	16
5. 與嫌疑行爲人(2)比率 %	11,9	8,8	2,0	2,9

資料來源（註一〇七）：Polizeilich Kriminalstatistik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由上統計資料顯示，德國與日本類似，兩國在處理環境刑罰實務上，有輕罪化(Bagatellisierung) 傾向（註一〇八），則環境刑法之預防功能相對降低許多。

陸、環境犯罪之刑事立法趨勢

一、環境犯罪類型擴大化

在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31.StrÄndG-2.UKG)中，除了基本的水污染犯罪、空氣污染犯罪、土壤污染犯罪及垃圾清理犯罪外，其他環境犯罪的條文尚非常多，諸如：不法營運設施罪(Unerlaubtes Betreiben von Anlagen)、對具輻射活性物質與其他危險物質及物品不法交易罪(Unerlaubter Umgang mit radioaktiven Stoffen

und praktische Anwendung, Dusseldorf: Werner-Verlag, 1989, 337S.(313)
重新編算而成。

(註一〇七) 參考 Kaiser, Günther, Kriminologie, Eine Einführung in die Grundlagen, 9.
Aufl. 1993, XXIV+663 S.(S.518) 重新編算而成。

(註一〇八) 進一步實務統計分析，有待另一專題研究進行。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offen und Gütern)、危害環境保護區罪、特別重大危害環境罪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einer Umweltstrafat)、逸漏毒物致重大危險罪 (Schwere Gefährdung durch Freisetzen von Giften)、有效悔悟 (Tätige Reue) 及沒收 (Einziehung) 等特別規定。所以，德國環境犯罪類型有擴大化現象。

二、法律效果嚴厲化

在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 (31.StrÄndG-2.UKG) 中，除了犯罪類型有擴大化現象外，其國際刑罰權的法律效果，均有嚴厲化的趨勢，也就是提高了環境犯罪的刑度，期待刑法能發揮一般預防的威嚇效果，而達到整合人民環保意識的增強。

三、刑罰權範圍國際化

德國環境犯罪刑罰權範圍國際化，計有五方面（註一〇九），即：越界犯罪 (Transborder Crimes) 《如損害或重大危險的損害（具體危險），屬於在主要的侵害環境的犯罪中，而行為的全部或一部，在一個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之外從者，對被控訴者應可能以適當的安全維護，並且應用國際法，任何受到犯罪行為損害或重大危險損害的相關國家，得以起訴行為人。》、超越國家領域的犯罪 (Extra-territorial Crimes) 《如損害或重大危險的損害（具體危險），屬於在主要的侵害環境的犯罪中，而引起全球共同關注事項者 (global common)，國家間應該同意一個國際協定，或實現已存在的國際協定，而能使該協定起訴犯罪的依據，依照下列的次序：旗幟原則 (the flag principle)、屬人主義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ity)、引渡或追訴主義 (the principle of extradite or prosecute)，及通說所承認的國際犯罪案件、世界法主義 (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引渡 (extradition) 《特別嚴重的重大破壞環境案件，應該是屬於可以引渡的犯罪 (extraditable offences)。》、國際刑事法庭（為了能夠達到追訴國際法庭管轄權，已經由聯合國總會列入考慮中，應包括侵害全球環境的犯罪。）及實現國際協定（如國際協定中，關於侵害環境犯罪，並沒有規定依照國內法中，刑事制裁的自我執行 (self-execution)；簽約國有義務，透過必要的國內立法，來實現該項協定。）。

(註一〇九) 參閱第十五屆國際刑法會議『侵犯環境的犯罪』決議文。

柒、結論

1994年春天，第十二屆德國聯邦會議政府聯合政黨，以多數決議通過環境刑法改革，但有部分經過非常激烈的國會諮詢程序，以及國會以外的熱烈討論。本研究重點特別考慮到行政從屬性、公務員的刑事可罰性及最後手段性功能、重要的爭議事項諮詢結果及法律修正（註一一〇）。當然立法者的意旨（註一一一），也應特別強調。德國環境保護刑法，可以說是世界上處罰環境犯罪最為嚴厲，及刑罰權範圍最廣的國家之一，因為該國憲法（基本法）明文規定，環境保護乃國家最重要且最為基本之任務。

-
- (註一一〇) A. Schmidt/ T. Schone, Das neue Umweltsstrafrecht, Njw 1994, Heft 39, S. 2514-2519.
- (註一一一) 學者評該項立法程序不僅係從刑法政策，也從選舉策略算計著眼，可以說是聯合政團內部之權力鬥爭、及象徵政治利益的權衡結果。而如何強化理性的刑政策及國家制定規範加以除神秘化(Etnmystifizierung)。應具未來努力方向。Jgl. Krüger, Freyja, Die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18. Straftechtsänderungsgesetzes zur Bekämpfung der Umweltkriminalität, Dissertation der Universität, Münster, 1995, S. 229.
- (註一一二) 詳本文註一及註二。